

论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

黄天欣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 江苏 苏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摘要

为消解浮动抵押制度产生的消极影响, 我国《民法典》增设了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交易均可适用该规则, 原因在于二者都是以标的物自身价值为标的物购置款债权提供担保, 但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应被排除适用。就规则的具体内容而言, 购置款抵押权人优先于宽限期内在先登记的固定抵押权人、商事留置权人以及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执行债权人与破产债权人, 但不得对抗宽限期内在先取得抵押物且相关交易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善意受让人。若同一动产上存在多个购置款抵押权, 各购置款抵押权人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按照各自的债权比例平等受偿。

关键词

超级优先顺位规则, 购置款抵押权, 宽限期

The Application of Super Priority Rule of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

Tianxin Huang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Received: March 13, 2026; accepted: April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8, 2026

Abstract

To alleviate the negative impacts caused by the floating mortgage system,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has added a super priority rule for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 The super priority rule can be applied to ownership retention transactions and financial leasing transactions. The reason is that both of them use the value of the subject matter itself as the guarantee for the purchase-money creditor's rights. However, the sale and leaseback type of lease financing should be excluded from application. As for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rule, the holder of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 has priority over the fixed mortgage right holder who registered earlier in the grace period, commercial lien holder, and

executory creditor and bankruptcy creditors that were registered earlier in the grace period, but it does not have the effect of opposing the bona fide transferee who acquired the mortgaged property earlier within the grace period and whose related transaction was not part of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 If there are multiple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s on the same movable property, each holder of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 shall have the same priority in repayment and shall receive equal compensation according to their respective creditor's rights proportion.

Keywords

Acquisition Mortgage Right, Super Priority Rule, Grace Period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民法典》第 416 条¹在立法层面确立了购置款抵押权制度。作为《民法典》第 414、415 条确立的“公示在先，效力在先”的一般顺位规则的例外，第 416 条奉行“公示在后，效力在先”规则，也是基于此，这一例外规则又被称为“超级优先顺位规则”，购置款抵押权也被称为“超级优先权”。但是担保物权制度本身极其复杂，担保物权之外还存在许多其他权利。在具体法律适用时，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规则的适用边界尚且存在模糊之处，仅依据《民法典》第 416 条以及《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57 条两个条文是无法解决全部问题的，因此有必要对此规则进行深入探讨。

2. 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引入价值

限制浮动抵押权的效力是我国《民法典》引入购置款抵押权制度的重要原因。区别于固定抵押，浮动抵押是在现有和将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上设定抵押。在行使抵押权的事由出现之前，抵押财产一直处于流动状态，虽然现有的财产可以“流出”并且有不受追及的风险，但新增的财产也会“流入”已经设立的动产抵押权，且无需变更合同和进行登记。若依据一般顺位规则，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优先于购置款债权人的抵押权，进而引发以下局面：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人在债务人将来财产上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其他债权人最多只能获得一个第二顺位的担保权，这将导致债务人再有融资需求时难以从其他债权人处获得融资，只能寄希望于浮动抵押权人继续提供融资。此时浮动抵押权人处于事实上的“垄断地位”，债务人难以从浮动抵押权人处获得公平融资^[1]。因此，为打破浮动抵押权人的“垄断地位”，降低债务人再融资的成本，有必要在制度上为将来的债权人提供法律保障。

此外，浮动抵押权人的利益并不会因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而减损。首先，超级优先顺位规则调整的是购置物即债务人新增财产上的顺位关系，并不涉及债务人原有财产，因此浮动抵押权人对债务人原有动产的担保优势并未被削弱。其次，从交易成本维度上考量，购置款抵押权人的加入并未提高浮动抵押权人的交易成本。一方面，根据浮动抵押制度，购置物进入抵押财产范围并不需要浮动抵押权人办理任何新增登记，因此不会产生额外的登记成本。另一方面，由于不占有抵押财产，抵押权人通常会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以及抵押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债权能够获得足额清偿。在浮动抵押的背景下，债务人的财产处于流动状态。相较于固定抵押人，浮动抵押权人监督债务人财产流通和动向的压力更大。

¹ 《民法典》第 416 条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购置款抵押权人,尤其是作为出卖人的购置款抵押权人,通常具备相应产品的专业认知与市场信息优势,相较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在对债务人实施监督管控方面更具优势。因此购置款抵押权人的加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浮动抵押权人的监管成本[2]。再次,从风险分配的视角观察,购置款抵押权人是购置物交易的核心贡献者,其利益与购置物高度绑定,顺位劣后于浮动抵押权人将使其面临债权无法实现的重大风险。相比较而言,购置物被纳入浮动抵押财产的范围并未增加浮动抵押权人的资金负担,浮动抵押权人可借助浮动抵押的制度设计将风险分散于债务人现有以及将有的动产之上。此时浮动抵押权人虽然劣后于购置款抵押权人受偿,但仍然能够享有第二顺位的抵押权,可以优先于其他担保权人受偿。最后,购置款抵押权人的资金投入,能够为债务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支撑,有助于债务人责任财产的积累,进而提高其偿债能力,保障抵押权的实现。

概言之,我国《民法典》引入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既没有减损在先浮动抵押权人的利益,又促进了市场融资,拓宽了债务人的融资渠道,切实维护了购置款抵押权人的利益。

3. 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前提

适用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担保物为购置物,主债权是购置款债权,担保物与主债权之间存在内在对应关系,购置物交付后10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在此,笔者有三点说明。第一,担保物与主债权之间存在内在对应关系是指主债权产生的原因是为了获得担保物。这是购置款抵押权能够获得超级优先效力的重要原因。购置款抵押权人为出卖人时,其通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即可证明。购置款抵押权人为贷款人时,必须证明其提供资金的目的是使债务人获得购置物并且债务人已实际将该笔资金用于支付购置物价款。美国《统一商法典》就规定,若贷款先行存入债务人的储蓄账户并与其他款项发生混同,即便债务人后续取出该笔款项用于购置担保物,亦存在不被认定为购置款担保权的可能[3]。第二,《民法典》第416条规定宽限期的起算点为“标的物交付”,此处的“标的物交付”特指以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为目的的交付。在试用买卖中,标的物虽已事先交付,但此时的交付并不是买卖合同中以所有权移转为目的的交付,而只是行为上的交付。在交付标的物后的试用期间,买受人既可以决定购买标的物,亦有权拒绝购买。在买受人未作出购买的意思表示之前,购置款债权能否产生尚不确定。若买受人拒绝购买,则确定不产生购置款债权,此时自然无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空间;若买受人决定购买,此时移转标的物所有权意义上的交付方式为简易交付,则宽限期应当自买受人决定购买之日起算;若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未作表示的,则从试用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4]。同理,在先租后买交易中,宽限期的起算点就是买卖合同成立之时[5]。第三,动产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因此抵押权人在宽限期届满后办理登记的,不影响抵押权的设立,但无法取得超级优先顺位。此时依据《民法典》第414、415条的一般顺位规则确定各个担保权人之间的清偿顺位。

4. 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扩张适用

虽然超级优先顺位规则规定于抵押权一章,但特定情形下的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可以适用该规则。²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这两种交易模式,在法律属性上与购置款抵押权具有同质性,即都是以购置物自身价值为相应的购置款债权设定担保,因此应当做统一处理。就融资租赁而言,还需要进行一定的适用限制。第一,要区分担保性融资租赁和普通租赁,具体需要通过合同权利义务的配置、租赁期限与租赁物预计使用寿命、租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等多种因素来判定。以租期届满后租赁物所有权归属为例,在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中,双方当事人往往会作出如下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给付象征性价款即可获得租赁物所有权;或者承租人对租赁物负有以固定价格购买的义务。简单来说,出

²参见《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57条。

租人并不在意融资租赁物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其保留所有权不过是为了担保租金债权的实现[6]。相反，如果合同中约定承租人在租期届满时应返还租赁物，并且租赁物仍然存在可观的经济寿命，那么此类融资租赁模式在法律性质上更接近于普通租赁，不应适用超级优先顺位规则[7]。第二，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不适用超级优先顺位规则。在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中，出租人不是从第三人处，而是从承租人处购买租赁物，承租人在此还扮演着租赁物供货商的角色，此时融资租赁交易的融资功能更为突出。但是此类交易并没有增加承租人的责任财产，与前述购置款抵押权以及所有权保留的本质不同。《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57 条就明确指出担保人购入或者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的是“新的动产”，排除了承租人以售后回租方式承租“旧的动产”。但在司法实践中，融资租赁的交易形态具有较强灵活性，在适用法律时应注意避免教条机械的理解。例如在汽车融资租赁交易中，承租人自主选择租赁车辆以及车辆出售方，并与车辆出售方签订车辆购买协议，出租人依承租人指示向车辆出售方支付价款。随后承租人又将车辆卖与出租人，再从出租人处租回。此时承租人获得的汽车是新的动产，是出租人提供融资得来的，虽然此类交易在形式上构成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在此种情况下，超级优先顺位规则是可以适用的。

5. 购置款抵押权与担保物权的顺位规则

《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购置款抵押权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留置权除外。笔者在此想指出，此处的“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应当是买受人在该购置物上设立的其他担保物权。若买受人在其他担保物上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自然不存在优先次序问题。若出卖人在出卖购置物前以该购置物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则应当依照一般顺位规则确定清偿次序。如上文所述，购置款抵押权优先于公示在先的浮动抵押权。另外，购置款抵押权本身属于抵押权的一类，自然可以适用一般顺位规则，故而登记时间在先的购置款抵押权优先于登记时间在后的固定抵押权，笔者在此不再赘述。

5.1. 购置款抵押权与宽限期内在先登记的固定抵押权

关于购置款抵押权能否对抗固定抵押权，学界存在争议。从《民法典》第 416 条的表述来看，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的适用范围并不局限于浮动抵押。但有学者主张将固定抵押纳入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适用范围，将导致第 414 条确立的一般顺位规则被实质架空，既损害在先抵押权人的利益，还易滋生道德风险，降低整体的融资效率[8]。虽然这些理由不无道理，但相较而言，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适用于固定抵押更为妥当。首先，购置款抵押权制度本质上是所有权保留制度的变形，出卖人自愿放弃所有权人身份并转变为抵押权人的前提是其实质利益不被减损，故有必要强化该类抵押权的法律效力[5]。这也符合前文提及的风险分配逻辑。其次，如果肯认固定抵押权优先于购置款抵押权，就会产生循环式的顺位冲突。举例说明，12 月 20 日，甲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全部财产为乙设立浮动抵押权(记为 A)。1 月 1 日，丙将一动产出卖并交付给甲，甲在该动产上为丙设立了抵押权并于 1 月 8 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此购置款抵押权记为 B)，1 月 6 日甲在该动产上为丁设立了固定抵押权(记为 C)。根据一般顺位规则，A 凭借登记时间在先应当优先于 C，即 $A > C$ ；C 因登记时间在先而优先于 B，即 $C > B$ ；又知后登记的购置款抵押权可以对抗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即 $B > A$ ，则最终的顺位排序为 $A > C > B > A$ 。要化解这一冲突，需将其置于担保物权顺位规则体系中加以考量。依据《民法典》第 414 条，先登记的浮动抵押权优先于固定抵押权，其法理基础在于固定抵押权人在提供融资前可以通过查询登记系统知晓浮动抵押权人的存在，其选择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并进行抵押登记，即表明其自愿承担劣后于浮动抵押权人受偿的风险。那么固定抵押权人亦应当接受其顺位劣后于比浮动抵押权人更具优势地位的其他权利人，比如购置款抵押权人、留置权人。如此，顺位难题得以消解。再次，从立法目的来看，赋予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旨在激发债权人的融资积极性。如果将其适用范围限于浮动抵押，则在出卖人交付购置物

之后, 买受人可以立即为第三人设立抵押权并进行登记, 以此阻碍担保物的执行[9]。此举必将严重削弱市场主体参与购置物融资的交易意愿。

此外, 从宽限期的设置来看, 若购置款抵押权优先顺位规则不适用于固定抵押, 购置款抵押权人想要获得第一顺位的担保权利就必须在标的物交付之前或交付当天办理登记, 如此才可避免其他债权人先行登记, 这会使得立法者设置的宽限期制度失去意义[10]。对于购置款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而言, 宽限期内完成登记意味着双方无需先着手登记事务而可以先完成交易活动, 购置的动产能够尽快地被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中, 从而缩短资产闲置时间, 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美国担保法学者在 20 年前就已经认识到这一制度优势[11]。并且即刻办理登记的操作成本较高, 也不符合民商立法鼓励担保交易、降低交易成本的价值取向。应当承认, 宽限期制度在一定程度上给固定抵押权人带来了不确定性风险。但固定抵押权人对此并非全无风险防范的余地。想要规避购置款抵押权的顺位影响, 固定抵押权人可以先查询抵押人对特定动产的占有情况以及相关登记情况, 在经过 10 日的“等候期”后再设定抵押权。相较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 20 日, 《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的 35 日, 我国规定的 10 日期限相当之短, 已经尽量降低了该制度对想要设立固定抵押权的债权人的影响。宽限期的时长设定主要与各个国家、地区的登记系统设置相关。以美国为例, 美国大部分动产登记权限分散于州一级登记机关, 与不动产相关的一些动产在县一级地方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农产品、火车、船舶等则需在联邦层面完成登记, 这导致当事人在办理登记时往往面临正确选择登记机构的难题。同时, 大多登记机构只在工作时间提供服务, 进一步增加了登记的时间成本。而目前中国已经建立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除去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特殊类型财产, 绝大部分动产通过统一登记系统即可完成登记, 并且统一登记系统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因此我国将宽限期时间定为 10 日是较为合理的。概括地说, 赋予购置款抵押权对抗宽限期内在先登记的固定抵押权的效力, 确实会增加外部债权人的交易成本, 但相比于该规则所能实现的经济效益, 这种成本的增加是必要且合理的。

5.2. 数个购置款抵押权

当债务人无法从单个债权人处获得足额融资时, 其可能会向多个债权人寻求资金支持, 并利用同一购置物为各方提供担保, 进而产生多个购置款抵押权。由此便引申出一个问题, 即如何确定不同购置款抵押权人之间的受偿次序。《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 57 条规定此时受偿次序的确定应当依据登记时间的先后, 不过该规定并未平息相关争论。第一, 购置款抵押权人的身份能否影响优先顺位, 出卖人的购置款抵押权与贷款人的购置款抵押权是否存在效力上的优劣之分。比较法上多赋予出卖人优先地位, 如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出卖人所享有的购置款抵押权, 在受偿次序上优于贷款人所享有的购置款抵押权, 即使贷款人先于出卖人完成登记。³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出卖人与贷款人面临的风险不同。若购置款抵押权不能实现, 出卖人丧失的是其原本享有的动产所有权, 贷款人丧失的是其并不享有所有权的动产的价款。相较而言, 出卖人面临的风险更大, 更值得保护[4]。二是与贷款人相比, 出卖人对购置物融资交易的贡献更大, 贷款人以及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能够就该购置物受偿的前提是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该购置物[9]。三是贷款人往往是金融机构, 在分散融资风险、化解信贷损失方面具有优势, 因此在制度设计上应侧重保护出卖人的合法权益。然而本文主张平等对待出卖人与贷款人。出卖人与贷款人共同促进了购置物融资交易的达成, 若只有出卖人的融物行为, 而无贷款人的融资行为, 则交易不会顺利进行, 因此二者对于购置物融资交易的发生同等重要。若认可出卖人的购置款抵押权具有优先受偿效力, 将会大大削弱贷款人提供融资的意愿; 或是导致贷款人提高贷款利率, 加重买受人的融资负担。另外, 贷款人并不必然是专业的金融机构, 也可能是普通企业甚至自然人, 其分散融资损失和控制风险的能力不一定强于出卖人。因此购置款抵押权人的身份不应当成为影响受偿次序的因素。第二, 依照登记时间的先后确

³Sec UCC § 9324 (g) (1).

定数个购置款抵押权的清偿顺位是否合理。笔者认为按期登记的购置款抵押权人应当平等受偿，即按照债权比例清偿。如上文所说，每个购置款抵押权人在购置物融资交易中均发挥着关键作用，但谁先办理登记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若按照登记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位，则购置款抵押权人为了最大程度保障自身利益必然会在交付之后立即办理登记，如此立法特意设置的宽限期制度将形同虚设。

5.3. 购置款抵押权与留置权

当设立购置款抵押权的动产被买受人的其他债权人留置时，就会产生购置款抵押权与留置权的受偿顺位问题。《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购置款抵押权劣后于留置权，这主要是考虑到留置权的法理特质。一方面，留置权人修理、加工的行为维持或者增加了担保物的使用价值，进而保持或提高了担保物的交换价值，而购置款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就是为了实现购置物的交换价值。也就是说，留置权人修理、加工的行为有利于购置款抵押权的实现，因此赋予留置权人优先顺位是符合法理的。另一方面，留置权人优先受偿有利于保护劳动者权益。留置权人付出劳动以期获得报酬来维持基本生活，相比于购置款抵押权人对担保物享有的经济利益，留置权人的基本生存利益更应当受到保护。另外，留置权担保的债权数额通常较小，留置权人优先受偿也不会对购置款抵押权人的利益产生太大影响。以上论述确实有道理，但也存在一些瑕疵。留置权分为民事留置权与商事留置权。其中，商事留置权不以担保物与主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为成立要件，即使债权是因其他原因产生，债权人也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动产，则此时债权人在留置物上可能没有付出劳动，留置物也未因此保值增值。即使债权人在留置物上付出了劳动，这种劳动也与商事留置权担保的债权无直接联系，并且该债权数额可能会高于劳动报酬甚至是留置物的价值。若赋予商事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地位，将极大减损购置款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笔者建议将《民法典》第 416 条规定的“留置权人”限缩解释为“民事留置权人”。诚然，此观点并非通说，其合理性仍需置于整个担保物权体系中接受检验。

6. 购置款抵押权与其他权利之间的顺位规则

在购置物交付后、购置款抵押权登记前，抵押人可以转让购置物，人民法院也可应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的申请采取执行措施，抵押人还有可能会进入破产程序，由此也会产生受偿次序问题。目前《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对此未作明文规定，但其与动产抵押的登记对抗原理及受偿顺位规则存在密切关联。因此下文将论述购置款抵押权人与抵押物受让人、执行债权人、破产债权人之间的权利顺位问题。

6.1. 购置款抵押权人与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抵押物受让人

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抵押物受让人可以分为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与非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若抵押物受让人为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则依据《民法典》第 404 条，受让人可取得无负担的所有权。若抵押物受让人为非正常经营活动买受人，又可分为受让人主观恶意与受让人主观善意两种情形。当受让人主观恶意时，依据《民法典》第 403 条，其无法对抗购置款抵押权人。当受让人主观善意时，其能否对抗按期登记的购置款抵押权人学界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善意受让人可以对抗按期登记的购置款抵押权人。一是《民法典》第 416 条并未涉及购置款抵押权与受让人所有权之间的冲突规则，只规定了购置款抵押权人优先于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二是购置款抵押权虽因其担保债权的特殊性而应予特别的优先效力，但其本质上仍然是动产抵押权。故作为动产抵押权人的购置款抵押权人应当承担动产抵押权所固有的风险，包括交付后登记前因善意受让人取得所有权而消灭的风险^[12]。

6.2. 购置款抵押权人与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执行债权人、破产债权人

无担保的一般债权人由于对物不具有支配性，因此在受偿时劣后于抵押权人，包括未登记的抵押权

人。但在一般债权人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此时的执行债权人可以对抗未登记的抵押权，《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54条也确认了这一点。原因在于当一般债权人就债务人的特定财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特定财产就从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中剥离出来为该执行债权人担保。换句话说，申请强制执行程序使得一般债权转变为有担保的债权，执行债权人获得了类似于担保物权人的身份，法院查封、扣押等司法行为则类似于担保物权的公示行为。比较法上也有类似的立法，美国《统一商法典》就将执行债权人称为担保债权人(lien creditor)。⁴故而其受偿顺位可以参照宽限内在先登记的抵押权人，即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执行债权人不得对抗购置款抵押权人。同时，如若执行债权人能够获得优先顺位，那么购置款抵押权人为了避免出现更为优先的执行债权，就需要在交付后立即办理抵押登记，宽限期制度又将形同虚设。破产清算程序在性质上属于对破产债务人的概括执行程序，破产债权在性质上与执行债权类似^[10]，因此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破产债权在受偿顺位上劣后于购置款抵押权。

7. 结语

促进市场融资，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是《民法典》引入购置款抵押权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重要原因，在适用该规则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制度的规范目的与彼此之间的体系协调。所有权保留与融资租赁可以适用超级优先顺位规则，但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不适用该规则。购置款抵押权人优先于宽限期内在先登记的固定抵押权人、商事留置权人以及宽限期内在先产生的执行债权人、破产债权人。但对于宽限期内在先取得抵押物且相关交易不属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善意受让人，购置款债权人不得与之对抗。当存在多个按期登记的购置款抵押权时，各购置款抵押权人应处于同一清偿顺位。

参考文献

- [1] 董学立. 浮动抵押的财产变动与效力限制[J]. 法学研究, 2010, 32(1): 69.
- [2] 谢鸿飞. 价款债权抵押权的运行机理与规则构造[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16-132.
- [3] 宰丝雨. 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与判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76.
- [4] 高圣平. 民法典动产担保权优先顺位规则的解释论[J]. 清华法学, 2020, 14(3): 114-115.
- [5] 李运杨. 《民法典》中购置款抵押权之解释论[J]. 现代法学, 2020, 42(5): 189-194.
- [6] 刘保玉, 张炬东. 论动产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登记及其对抗效力[J]. 中州学刊, 2020(6): 55-61.
- [7] 张家勇. 论融资租赁的担保交易化及其限度[J]. 社会科学辑刊, 2022(2): 76-85.
- [8] 王利明. 价金超级优先权探疑——以《民法典》第416条为中心[J]. 环球法律评论, 2021, 43(4): 29-31.
- [9] 张玉涛. 购置款抵押权的竞存对抗规则研究[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4(1): 99-105.
- [10] 李运杨. 《民法典》中超级优先顺位规则的法律适用[J]. 法学家, 2022(2): 119-132.
- [11] 董学立. 美国动产担保交易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49-150.
- [12] 姚明斌. 《民法典》担保物权优先顺位规则之新观察[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2(3): 158-170.

⁴See UCC § 9-102 (a) (52) (A).